

## 渭滨区神农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li> <li>●各类教育政策文件</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名称</li> <li>●学校地址</li> <li>●办学层次</li> <li>●办学类型</li> <li>●办公电话</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3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学性质</li> <li>●办学地点</li> <li>●办学规模</li> <li>●办学基本条件</li> <li>●联系方式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招生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li> <li>●随迁子女入学办法</li> <li>●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li> </ul>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招生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li> </ul>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招生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生范围</li> <li>●学区划分详细情况</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招生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li> </ul>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4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优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li> <li>●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li> <li>●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li> <li>●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li> <li>●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li> </ul>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入户/现场宣传</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入户/现场宣传</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3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入户/现场宣传</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4	公共服务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入户/现场宣传</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中央、省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政策依据；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3. 补贴结果；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陕西省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办农[2020]1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动物疫病防控支出	1. 政策依据；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3. 补贴结果；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3.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陕西省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5. 《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办农[2020]1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3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4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5.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 《陕西陕社会救助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2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社会救助工作服务大厅窗口 3. 村公示栏	√		√	
3		政策法规文件	1.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2.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94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1.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宝民发〔2020〕48号） 2.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0〕196号） 3.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0〕2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社会救助工作服务大厅窗口 3. 村公示栏	√		√	
5		审核信息	1. 审核低保对象名单 2. 其他相关信息	1.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2.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94号） 3.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宝民发〔2020〕48号） 4.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0〕196号） 5.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0〕2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村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	√		√	
6		确认决定信息	1. 确认决定低保对象名单 2. 其他相关信息	1.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2.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94号） 3.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宝民发〔2020〕48号） 4.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0〕196号） 5.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0〕2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 2. 村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7		政策法规文件	1.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2.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陕民发[2021]56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8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救助供养标准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间、地点	1. 宝鸡市民政局关于转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宝民发[2021]88号） 2.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0〕223号） 3.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1. 政府网站2. 社会救助工作服务大厅窗口 3. 村公示栏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1. 审核特困人员名单 2. 其他相关信息	1. 宝鸡市民政局关于转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宝民发[2021]88号） 2.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0〕223号） 3.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村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	√		√	
10		确认决定信息	1. 确认特困人员名单 2. 确认供养类型和特困供养金 3. 其他相关信息	1. 宝鸡市民政局关于转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宝民发[2021]88号） 2.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0〕223号） 3.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村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陕政发〔2015〕47号） 2.关于印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陕民发〔2019〕84号） 3.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渭政办发〔2020〕49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12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渭政办发〔2020〕49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1.政府网站2.社会救助工作服务大厅窗口 3.村公示栏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1.审核审批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2.救助金额 3.救助事由	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宝渭政办发〔2020〕49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村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	√		√	

### 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1.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2. 扶持对象 3. 实施部门 4.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1.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 2.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 3.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 4.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设计部门及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4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1.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 2.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 3.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 4.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 5.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 6.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 7.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8. 办理流程 9. 办理部门 10. 办理时限 11. 办理时间、地点 12. 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5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7. 办理流程 8. 办理部门 9. 办理时限 10. 办理时间、地点 11. 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村（社区）公示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6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 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 3.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 4.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1.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 2. 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8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2.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3.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4.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1.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2. 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渭滨区乡镇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	履职 职责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规定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3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责、工作分工、标准工作照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4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5		下属单位概况	下属单位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办公电话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6		人事任免	干部任免和其他人事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7	政策 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8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委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	
9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	
10	备灾 管理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11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2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1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	
14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	
15	款物管理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	
16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	

### 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 2.《宝鸡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宝政发〔2015〕31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 医疗卫生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 <b>【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申请材料	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3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20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4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11 公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5	卫生服务事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项目和内容	生 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6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1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 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5〕1）【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版）》（2016）894 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9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7		高龄老人年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12】52号） 《关于开展xx年高龄补贴核查工作的通知》	从4月1日至6月30日	镇人民政府	区政府网站	✓		✓	
			服务对象								
			年审时间，年审地点、提交资料及审核方法								
			审核结果及运用								
<b>财政预决算领域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b>											
	公开事项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3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镇人民政府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4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镇人民政府	部门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		√	

### 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	------	----------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道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陕西省公共就业信息服务系统	√		√	
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奖补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陕西省公共就业信息服务系统	√		√	

**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号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3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4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号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5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号	√		√	
6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号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7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号</u>	√		√	
8	养老保险服务	5. 7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9	养老保险服务	5.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0	失业保险	7.2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b>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b>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受理公告</li> <li>●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li> <li>●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li> </ul>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府公报</li> <li>■ 两微一端</li> <li>□ 发布会/听证会</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便民服务站</li> <li>□ 入户/现场</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li> <li>□ 其他</li> </ul>	√		√	
	配给管理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配给管理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受理</li> <li>●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li> <li>○ 是否审核通过</li> <li>○ 审核未通过原因等</li> </ul>								
	配给管理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地方性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式（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式（变更）21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3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式（变更）22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4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下达15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有项目的村）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5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计划完成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有项目的村）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6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贷款对象、贴息利率、贴息金额等信息。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季度贴息前公示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有小额贷款贴息贷款的村）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7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区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有项目的村）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8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公示	“雨露计划”补助学生姓名、户籍所属镇村、就读院校、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信息。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10个工作日内	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有“雨露计划”补助对象的村）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li> <li><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li> <li><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li> <li><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li> <li><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li> <li><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 </ul>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li> <li><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li> <li><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li> <li><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li> <li><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li> <li><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li> <li><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li> <li><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li> <li><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li> <li><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li> <li><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 </ul>	√		√	
4		服现役注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li> <li><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li> <li><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li> <li><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li> <li><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li> <li><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5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府公报</li> <li>□两微一端</li> <li>□发布会/听证会</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精准推送</li> <li>□其他_____</li> </ul>	√		√	
6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申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府公报</li> <li>□两微一端</li> <li>□发布会/听证会</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精准推送</li> <li>□其他_____</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7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府公报</li> <li>□两微一端</li> <li>□发布会/听证会</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精准推送</li> <li>□其他_____</li> </ul>	√		√	
8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府公报</li> <li>□两微一端</li> <li>□发布会/听证会</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精准推送</li> <li>□其他_____</li> </ul>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和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9	居民身份证管理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府公报</li> <li>□两微一端</li> <li>□发布会/听证会</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精准推送</li> <li>□其他_____</li> </ul>	√		√	
10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府公报</li> <li>□两微一端</li> <li>□发布会/听证会</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入户/现场</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精准推送</li> <li>□其他_____</li> </ul>	√		√	